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  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粵劇欣賞晚會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中分區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 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

4. 申請款額： \$13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研討會/講座/展覽
-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
- 環境改善
-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

- 旅遊
- 聚餐
-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
- 其他： \_\_\_\_\_

- 體藝訓練/比賽
- 文藝欣賞會
- 日/宿營

6. 計劃內容\*：

與康文署合作，邀請粵劇團體到本區表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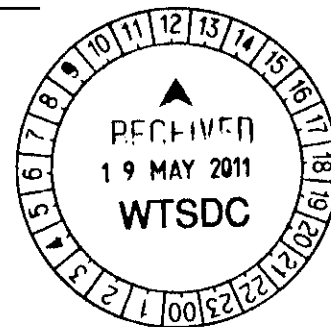
7. 目標\*：

透過粵劇欣賞晚會，讓居民認識中國傳統文化藝術的博大精深。  
透過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文藝欣賞活動，陶冶居民性情，以達至居民身心康泰。  
此外，透過活動令區內居民聚首一堂，增加居民之間融洽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\*：

郵寄海報予區內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，以及於區內懸掛橫額。

\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

10-11(UPC) 2

粵劇欣賞晚會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時間：由 ~~上午~~/下午 七 時 十五 分至 ~~上午~~/下午 十 時 \_\_\_\_\_ 分

地點：鳳德社區中心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390人

- |   |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    | <u>30</u>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| <u>350</u> 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                 | _____ 人次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           | _____ 人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 | _____ 人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| _____ 人      |
| (b) 不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10</u> 人 |  |              |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- 否
-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40 人)

12. 計劃對象：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|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
- 公開售票
  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- 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- 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2011 年 9 月

地點 黃大仙社區中心及鳳德社區中心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 
= \_\_\_\_\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  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背幕	3500	1	3500	3500			
2.	橫額	260	4	1040	1040			
3.	海報(A3 / 4 色)	6.5	150	975	975			由於此活動由康文署支出表演團體及音響費用，是項申請主要為宣傳支出，故此宣傳總開支超過十分一。此外，由於紙張成本不斷上升及是次活動所需的海報數量較少，故此每張海報成本相對地增加，每張超過 5.5 元
4.	嘉賓紀念品	65	10	650	650			
5.	觀眾禮物	8	350	2800	2800			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，故此項開支超過活動總額的十分一
6.	入場券	1.5	450	675	675			活動前會派發入場券，但預料某些拿了入場券的人不會出席活動，故此印刷多些入場券以作後備
7.	活動幹事及工作人員薪金(連強積金)	43.58	60 小時	2614.8	2614.8			籌備及現場推行活動
8.	雜項(文具及郵票等)			745.2	745.2			
			總額：	13,000	13,000		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 \_\_\_\_\_

英文： \_\_\_\_\_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 (中文) <u>陳靜霞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CHAN Ching-ha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霍子軒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FOK Tsz-hin</u>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<u>聯絡主任(中)二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9415 5541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0 9957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83 0262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4 4575</u>
電郵地址： <u>--</u>	電郵地址： <u>geoff_th_fok@had.gov.hk</u>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2.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： 陳靜霞

職位： 主席

簽署： 陳靜霞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： 9415 5541

日期： 13-9-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[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霍子軒 電話：2350 9957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